

资讯速递

合肥156个排污口都有“排长”把守

一个口子一名干部一整到底

本报讯 近日,安徽省合肥市156个排污口已全部设立排污口治理长(以下简称“排长”)。今后,“排长”将按照“一个口子、一名干部、一整到底”的要求,抓好排污口整治管理。

目前,合肥市已建立乡镇(街道)级“排长”组织体系,各入河排污口所在乡镇(街道)设立“排长”,由本级负责同志担任。其中,排污口所在河湖设县级河长的,由乡镇(街道)负责同志担任“排长”。排污口所在河湖最高级别河长为乡级的,由河湖乡级河长担任“排长”。排污口所在河湖最高级别河长为村级的,由河湖所在流域的乡级河长担任“排长”。

“排长”在本排污口所属县级河长、乡级总河长领导下开展排污口整治工作,具体职责是组织排查排污口污染源来源及成因,及时掌握排污口水质情况。监督落实排污口整治方案,明确治理措施、完成时间、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做到“一口一策”等。

此外,“排长”负责排污口日常监督巡查,巡查主要内容包括:有无排水、排水量大小、排水持续时间、排水水质观感状况(臭味、颜色、浑浊等);已整治完毕的排污口是否有问题反弹现象;排污口的状况有无人为改变,标牌是否完好等。

李孝林

乌鲁木齐解决自采暖低空排放污染

城乡结合部4.9万台小燃煤供热设施拆改完成

本报讯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拆改城乡结合部小燃煤供热设施1.9万余台,至此,城乡结合部4.9万余台小燃煤供热设施全部拆改完成。

拆改后,可减少冬季燃煤消耗30万吨,减排二氧化硫0.48万吨、烟尘1.2万吨,能够有效解决自采暖燃煤供热设施低空排放造成的突出环境问题,持续改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其中,2017年拆改小燃煤供热设施3万余台,减少冬季燃煤消耗18.3万吨,减排二氧化硫0.29万吨、烟尘0.73万吨;2018年拆改小燃煤供热设施1.9万余台,减少冬季燃煤消耗11.7万吨,减排二氧化硫0.19万吨、烟尘0.47万吨。

针对燃煤供热设施分布位置偏远、零散,配套燃气电力等基础设施薄弱,拆改难度极大等情况,乌鲁木齐市“煤变气”

工程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一村一策、分户改造”等原则,对分户清洁能源改造项目的室内采暖系统设计、采暖设备选型、设备质量把关、售后服务保障、安全宣传培训等方面明确了详细工作要求,确保改造住户取暖系统更合理、更优化、更节能。

“煤变气”工程实施后,不仅改善了农村环境,而且改变了农村传统的生活方式,使得居民告别了拉燃煤、烧锅炉、清炉渣的生活。

据了解,这个采暖期乌鲁木齐市供热面积已达2.01亿平方米,中心城区全部实现清洁能源供热。从燃煤供暖、天然气供暖到气电互补、电采暖供暖模式,目前乌鲁木齐采暖消费结构发生重大变革,彻底改变了过去以燃煤为主的热供方式,进一步改善空气质量。

渠娟 侯卫婷

聚焦环境突出问题,不打招呼直奔现场

铜川媒体监督助力冬防攻坚

本报记者肖颖 通讯员高峨皇 铜川报道 近日,记者从陕西省铜川市环保部门获悉,自2018年11月起,市环保部门联合铜川电视台、铜川日报社深入全市环境保护一线,及时曝光环境违法问题,通过“揭丑亮短”监督区县、企业落实环境保护责任,成为冬防攻坚的有力抓手。

进入冬防攻坚期以来,铜川市在积极实施“减煤、治源、禁燃、抑尘、控车、增绿”六大治理措施的基础上,还成立了专门的环境保护督查曝光组。由市大气办、铜川电视台、铜川日报社社各1名专职人员组成,同时在“一报一台”分别开设环境保护“曝光台”专栏。聚焦环境突出问题,不打招呼直奔现场,直接曝光。

督查曝光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短板治

强化监督、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交办的突出问题,以及汾渭平原“一市一策”跟踪研究团队提供的管控建议落实情况,将镜头对准环境“病灶”,必要时出动无人机高空巡航,实现督查曝光区域全覆盖。

督查曝光立足解决实际问题,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对已曝光问题,会同市政府督查室定期开展整改情况“回头看”,实现曝光——督查——整改——回访闭环管理,确保冬防大气管控措施由点到面落实到位。

市环境保护督查曝光组成立以来,先后对全市主干道扬尘治理情况、建筑工地“六要四禁止”“六个100%”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了为期8天的暗访曝光,共暗访建筑工地27个,发现各类环境污染问题63个,通过铜川电视台、铜川日报集中曝光6次,截至目前,大部分环境问题已整改到位。

丹江口拆除154户居民房护水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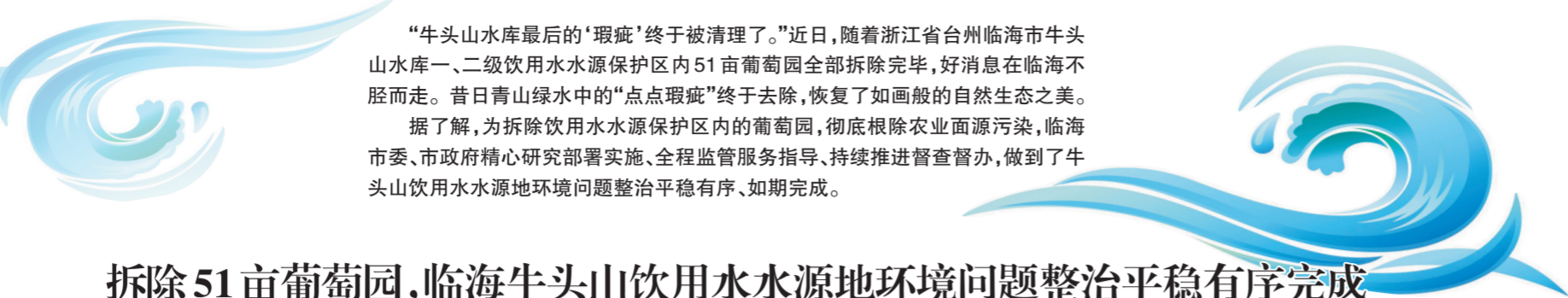
对拆迁区域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和场地平整

本报通讯员叶相成报道 近日,记者在湖北省十堰市下辖的丹江口市第一水厂看到,厂区内外干净整洁,一级保护区范围已建设隔离带、防护网等设施。

据悉,这里周围曾是一片居民房,为加强水源保护区环境治理和保护工作,丹江口市居民房拆除后对地面进行了平整。丹江口市有关负责人说,后续将对一级保护区进行绿化美化,着力打造成环保亮点。

第一水厂隶属于丹江口市自来水公司,于1986年建成投产,一期占地面积7亩,二期预留生产用地21亩,取水水源为丹江口水库,采用沉淀、过滤、消毒常规净水工艺,目前供水量约3万吨/日,供水范围为左岸城区城镇生活、生产用水。

截至目前,这一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内居民已全部完成拆迁,并在陆域、水域一级保护区建设了隔离带、防护网等设施,杜绝无关人员和牲畜进入水源保护区。对大坝办事处片区拆迁区域,丹江口市要求今年4月底前完成场地覆土和植树绿化等工作。



“牛头山水库最后的‘瑕疵’终于被清理了。”近日,随着浙江省台州临海市牛头山水库一、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51亩葡萄园全部拆除完毕,好消息在临海不胫而走。昔日青山绿水中的“点点瑕疵”终于去除,恢复了如画般的自然生态之美。

据了解,为拆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葡萄园,彻底根除农业面源污染,临海市委、市政府精心研究部署实施、全程监管服务指导、持续推进督查督办,做到了牛头山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平稳有序、如期完成。

拆除51亩葡萄园,临海牛头山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平稳有序完成

葡萄园拆了“大水缸”清了

◆本报见习记者朱智翔 记者晏利扬

●葡萄园为何成了污点?

日前,记者来到牛头山水库看到,曾经的葡萄园已不见踪迹,大棚拆除的残余物正在被有序清运,水库如一块无瑕碧玉,“近山远山花果山,浪涌鱼跃水鸟飞”的湖光山色令人心旷神怡。

作为浙江省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试点,牛头山水库承担着临海、椒江60多万群众的饮用水保障任务和大田、椒北两平原35.9万亩农田的灌溉任务,是名副其实的“大水缸”。春天郁郁葱葱、苍翠欲滴,秋天层层叠叠、硕果累累的葡萄园为何就成了“碧玉”上的“瑕疵”、“大水缸”里的“污点”?

“葡萄种植过程中使用的农药、肥料均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存在饮用水水源地农业面源污染问题。”临海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说,因此根据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

农业种植应严格控制农药、化肥等非点源污染,并逐步退出。

“牛头山51亩葡萄园种植户的承包期到2025年,贸然拆除势必会给他们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临海市委、市政府分管负责人介绍,为坚决遵照有关规定拆除葡萄园,妥善处置种植户承包期未到期的问题,临海可谓下了决心,不惜代价确保平稳有序完成。

2018年以来,临海市委、市政府按照“严标准、高质量、保平稳”的目标,经过多次会议研究、周密部署,在制定葡萄园拆除过渡期管理方案、做好农药和化肥使用指导的基础上,提前终止了种植户承包合同。同时,免去种植户2017年10月25日~2018年10月25日承包费,另将牛头山年坑村25亩土地作为置换,重新承包给了种植户。

●过渡期怎么控制打药、施肥污染?

牛头山水库滩涂葡萄园拆除前要与种植户办理解除合同手续,要落实补偿置换……这段过渡期要怎么减少和控制葡

萄打药、施肥带来的污染?在牛头山年坑村重新种植葡萄后,又该如何防控农业面源污染?

“为解决水库滩涂葡萄园拆除过渡期和后续异地种植中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问题,市委、市政府没少动脑筋。”临海市农林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2018年,临海先后制定下发了《牛头山滩涂葡萄园拆除过渡期管理方案》和《进一步加强牛头山水库集雨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方案》,制定了目标要求,明确了责任

分工,部署了防治措施,为持续深入推进牛头山水库片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提供了指导意见。

此外,临海与每一位种植承包人签订了《关于牛头山葡萄园严格控制农药、化肥使用的责任书》,在强化自律自控的基础上,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成立专门巡查小组,对葡萄园进行不定期巡查,持续加强葡萄园农药、化肥使用的执

法检查。

“我们要求种植户严格控制农药、化肥使用,杜绝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禁止使用化学肥料,若发现违规行为,将依规进行处理,依法解除合同。”该负责人说,2018年以来,未发现一起违规使用农药、化肥及其他有机杀虫、施肥剂的违规行为。此次整治,彻底根除了原来葡萄种植带来的农业面源污染问题。

●加强督查督办,确保水实效

“水源地水质安全工作事关民生,事关稳定,事关发展,相关镇、街道和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严格对照标准,强化饮用水水源地管理,确保群众喝上安全水、放心水。”2018年8月13日,临海市委副书记、市长梅式苗在召集责任单位现场督查督办牛头山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工作时强调,要严格执行规划,综合施策,着眼长效,严肃纪律。

而严肃纪律的重点之一就是强化督查督办。只有加强督查督办,才能抓好落实、抓好推进。

强化督查督办,领导带头是关键。除了市长梅式苗,

临海市副市长陈福清也多次赴牛头山水库现场调研、督查督办,并积极与葡萄园种植户沟通协商,争取减少种植户损失,提前完成环境问题整改。

强化督查督办,建章立制是基础。针对牛头山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临海市委、市政府细化了各阶段整治工作任务,建立了问题项目化整改清单,制定了“半月一目标,半月一上报”的制度,确保按时有序推进、高标准完成整改落实。

强化督查督办,机构队伍是保障。为了持续保持对牛头山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工作推进的高压态势,临海市委政

府督查室、市府办、市环保局联合成立了专项督察组,组建了专项督察队伍,对环境问题整改工作进行定期不定期的通报、督查、督办,进一步强化压力传导,全面督促工作落实提速。

保护水源地,要久久为功。“临海人民的‘大水缸’,容不得任何污染。”梅式苗掷地有声地说。下一步,临海将严格执行水源地保护制度,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规划,强化污染防治综合防治,加大水源地保护监管和执法力度,建立健全水源地污染应急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体系,努力营造爱水护水的良好氛围,严防问题反弹,确保治水护水实效。

海南将评估考核“土十条”实施情况

考核不合格且整改不到位的市县负责人将被约谈

本报见习记者周海燕 海口报道《海南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评估和考核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近日印发,明确从今年起,将对海南省各市县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与考核。

评估和考核内容包括土壤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和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评估两方面。年度评估内容是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终期考核内容是土壤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和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办法》提出,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源头预防、农用地分类管理、建设用地准入管理、试点示范、落实各方责任及公众参与六个方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包括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两个方面。

《办法》要求,2019年至2021年,每年年初对各市政府上年度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评估,评估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

作完成情况。2021年进行终期考核,考核土壤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和土壤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划分等级,以2020年度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评估结果进行考核。其中,出现1次年度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终期考核结果不得评为优秀。

根据《办法》,评估和考核主要采取自查评估、部门审查、组织抽查、综合评价等步骤。这项工作由省生态环境厅牵头,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规划和规划厅等部门组成评估和考核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

对未通过年度评估或终期考核的市县,要提出限期整改意见,整改完成前,暂停审批有关市县重点行业企业建设项目(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除外)环评文件;整改不到位的,要约谈有关市县负责人及其相关部门负责人。对土壤环境问题突出、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市县,要约谈有关市县政府和省级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

绵阳推进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在7家企业开展,计划今年6月底前完成

本报讯 北川四星水泥有限公司近日完成超低排放技术改造并通过专家组验收,成为四川省首家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水泥企业。

据介绍,为实现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削减,2018年8月,绵阳市组织召开全市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专题会,在四川率先推进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全市7家水泥企业被列入升级改造。

绵阳市明确了超低排放改造的污染物浓度执行标准:在基准氧含量10%的环境下,颗粒物排放要小于10毫克/立方

米,二氧化硫排放要小于50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排放要小于150毫克/立方米。同时,以辖区内在安州区的中联水泥、女媧建材,江油市的红狮水泥、国大水泥、拉蒙双马水泥,北川羌族自治县的中联水泥、四星水泥等7家水泥生产企业为对象开展。截至目前,北川四星水泥已完成改造并通过验收,北川中联已部分完成,江油红狮正停产改造,四川国大、女媧建材等4家已完成招标程序。

据了解,绵阳市计划在2019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改造工作。

王小玲



槟榔加工是海南省定安县重要的支柱产业,但传统土法烘烤方式是造成当地空气污染的重要原因。

江苏危废集中处置设施建设有了时间表

2020年工业危险废物年总处置能力达到180万吨

本报记者李莉 晓黎南京报道 近日,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发布《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这一《方案》旨在全面加强江苏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填埋等环境违法行为,切实防范环境风险,保障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到2020年,江苏全省各设区市和重点地区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生种类、数量基本匹配,处置设施布局趋于合理,处置能力不足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各类医疗废物全部纳入集中处置,江苏基本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危险废物处置体系。其中,工业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达到180万吨以上。

《方案》明确了统筹规划和加快建设集中处置设施、着力加强突出类别废物安全处置、大力推进现有工业窑炉协同处置、不断提升处置设施规模和管理水平、全面加强监管体系建设、开展危险废物收集改革试点六方面的主要任务。

在统筹规划和加快建设集中处置设施方面,江苏各设区市将建成满足实际处置需求的危险废物集中焚烧设施和填埋场。采取

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大于5000吨的县(市、区)和工业园区(高新区、化工园区、工业集中区等),将配套建设集中焚烧设施,实现就近安全处置。

《方案》要求,危险废物年产生量5000吨以上的企业必须自建利用处置设施。未按期建成投运的或处置能力严重不足的地区,由设区市统筹解决,否则一律禁止建设产生危险废物的工业项目。

此外,围绕提升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江苏将重点实施集中焚烧能力提升工程、安全填埋物全部纳入集中处置,江苏基本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危险废物处置体系。其中,工业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达到180万吨以上。

《方案》明确了统筹规划和加快建设集中处置设施、着力加强突出类别废物安全处置、大力推进现有工业窑炉协同处置、不断提升处置设施规模和管理水平、全面加强监管体系建设、开展危险废物收集改革试点六方面的主要任务。

在提升处置设施规模和管理水平上,江苏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标准规范,新(改、扩)建焚烧设施总设计处理能力不得低于1万吨/年,并鼓励处置技术多元化发展,优先采用对废物种类适应性强的回转窑焚烧炉或其他技术更成熟、自动化水平高、运行更稳定的焚烧设施,建立健全覆盖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同时,深入推进危险废物园区集中收集贮存、“点对点”应用等改革试点工作,解决企业小量危废转移不及时、处置去向难、费用高和危险废物降级梯度使用等问题。

《方案》明确,将严格督查考核,将方案能力建设目标完成情况纳入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考核,省级环保督察等重点内容,对工作滞后、履职不力、逾期未完成规定任务的,综合采取约谈通报、区域限批、媒体曝光等措施,督促各项目标任务落实,依法依规严格问责。

此外,围绕提升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江苏将重点实施集中焚烧能力提升工程、安全填埋物全部纳入集中处置,江苏基本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危险废物处置体系。其中,工业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达到180万吨以上。